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永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313349748R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第一殡仪馆内

我局于2025年3月6日至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并投入运行的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自2018年投入运营至今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取时间2025年3月13日，取证人刘烨楷、葛灵，提供人沙湾市城市管理局；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调取时间2025年3月17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证明调查对象主体资格。

证据2、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调取时间2025年3月6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用于证明该项目经过环评审批。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取证时间2025年3月7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沙湾天祥翠山陵园

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傅桂萍询问笔录。取证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取证人刘烨楷、葛灵，用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 4、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提供的被调查询问人傅桂萍律师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取证人刘烨楷、葛灵，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傅桂萍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

证据 5、沙湾市民政局干部赵永乐调查询问笔录，取证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沙湾市殡葬服务中心负责人王新成调查询问笔录，取证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沙湾市殡葬服务中心干部严军调查询问笔录，取证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证人刘烨楷、葛灵，用于证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行单位均为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证据 6、沙湾县殡葬改革情况汇报，调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沙湾市民政局，用于证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单位为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证据 7、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沙湾县人文纪念园殡仪馆及锅炉房工程审核编制说明，调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沙湾市城市管理局，证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投资单位为沙湾

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证据 8、该企业近 3 年用电情况。调取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证人刘烨楷、葛灵，提供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沙湾市供电公司，证明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的第一殡仪馆近三年正常运行。

证据 9、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近 3 年纳税情况。调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国家税务总局沙湾市税务局，用于证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运行主体。

证据 10、沙湾市第一殡仪馆延伸（选择性）服务价格表。调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证人葛灵、刘烨楷，提供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证明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5 年 6 月 25 日 11:18 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双方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拟作出 6804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了听证举证质证和辩论，经我局认真研究和审议双方的听证举证和辩论，认为我局在下达《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因此对你单位的申辩质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行为情形：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生产时间：2年以上；修正裁量基准：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6804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5年7月28日

